附件2

2020年烟台市市直机关（单位）

竞争性选调公务员有关问题解答

1.烟台市外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能否报考？

干部管理权限不在烟台市的单位，不能报考。

2.哪些人员可以报考选调生定向职位？

在我市范围内县级以下机关符合报考条件的选调生，经所在区市组织部门审核同意，可以报考选调生定向职位。

选调生也可报考其他职位，但需符合该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3.具有2年以上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经历应如何理解？

（1）关于“2年”的界定，是指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自到单位报到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足年足月累计时间满2年。

（2）关于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经历的界定，是指在我市各区市（含烟台开发区、高新区、长岛综合试验区、昆嵛山自然保护区）、乡镇（街道）机关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岗位上的工作经历。

4.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考？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党校毕业生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后，符合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

5.对学历及资格条件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学历、相关证书及其他资格条件（如政治面貌、相关工作经历等）须在报名前取得。

6.如何界定报考人员所学专业？

以报考人员报考学历证书所载专业为准。

7.如何把握新录用人员在试用期内的年度考核结果？

新录用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凡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其试用期内的年度考核结果可视同“称职”。

8.如何理解“任职试用期”？

主要指通过公开选拔、委任、调任等方式，新任命领导职务，已明确或应明确职务试用期，并在试用期内的。

9.竞争性选调人员对回避有什么要求？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有应回避亲属关系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所在的同一机关（单位）。根据《公务员回避规定（试行）》，应回避的亲属关系是指：（1）夫妻关系；（2）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3）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4）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存在上述关系的人员，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2%86%E5%AF%BC%E5%85%B3%E7%B3%BB/2254388)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